

证券代码：600654

证券简称：*ST 中安

公告编号：2017-138

债券代码：125620

债券简称：15 中安消

债券代码：136821

债券简称：16 中安消

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

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：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
- 本次担保金额：8 亿元人民币，公司已实际其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,500,000,000 元人民币。
- 是否有反担保：无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为满足正常的运营资金需求，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安消技术”）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，具体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，具体如下：

单位：元/人民币

被担保人	授信银行	授信额度	期限	担保方式
中安消技术	华夏银行北京东单支行	400,000,000	1 年	公司、安科机器人有限公司、实际控制人涂国身先生及其配偶李志群女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
	浦发银行知春路支行	150,000,000		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涂国身先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
	恒丰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	250,000,000		

董事会拟同意中安消技术向上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；拟同意以上述担保方式为中安消技术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。同时，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，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涂国身先生或其授权代表在有关法律、法规范围内，从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，全权决定及办理本次申请综合授信相关的一切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签署、更改所有相关协议（含担保协议），根据市场环境及公司需求调整本次申请综合授信相关的具体事项，在额度范围内调整担保物、担保方式等。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，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，公司将另行决策程序。

本次关联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涉及关联交易，但由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未提供反担保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及《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担保事项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程序进行审议和披露。

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订相关协议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名称：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

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融科资讯中心 C 座北楼 17 层 12-13

法定代表人：周侠

注册资本：99398.999400 万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数据处理；基础软件服务；应用软件开发；企业管理；物业管理；施工总承包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；销售机械设备、五金交电、电子产品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中安消技术资产总额 405,455.25 万元，负债总额 292,091.31 万元，银行贷款总额 133,619.00 万元，流动负债总额 292,091.31 万元，

资产净额 113,363.94 万元，营业收入 58,963.84 万元，净利润-6,037.93 万元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-6,093.30 万元。

（二）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

被担保人中安消技术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直接持有中安消技术 100% 股权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，计划担保总额为授信总额，尚需前述银行审核同意，担保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。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涂国身先生或其授权代表在有关法律、法规范围内，从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，全权决定及办理本次申请综合授信相关的一切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签署、更改所有相关协议（含担保协议），根据市场环境及公司需求调整本次申请综合授信相关的具体事项，在额度范围内调整担保物、担保方式等。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，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，公司将另行决策程序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表决情况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“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其本次申请综合授信系为满足正常的运营资金需求。公司、公司实际控制人涂国身先生及其配偶、关联公司为其本次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风险可控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；同意由公司、公司实际控制人涂国身先生及其配偶、关联公司为其本次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；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”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下属全资子公司的担保，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,044,281,371.80 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2.31%。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6月30日